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隶属于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局，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乡村振兴项目组织实施协调行政辅助工作，对宁安市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实施提供服务保障。

（二）协调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负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工作。

（四）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宣传、调研工作。

（五）参与做好宁安市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

（六）完成宁安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分别为综合办公室、项目推进办公室、新农办公室、扶贫办公室、财务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21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21个。实有人员11人，其中：在职人员11人，离退休人员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1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1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第二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4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农林水支出	164.8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9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42	本年支出合计	189.4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89.42	支出总计	189.42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资金	
	合计	189.42	189.42	18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3	宁安市乡村振兴局	189.42	189.42	18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3002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89.42	189.42	18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9.42	100.36	89.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89	75.83	89.0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3.48	75.83	7.65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71.11	71.11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7	4.72	7.65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1.41	0.00	81.41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41	0.00	81.4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9.42	一、本年支出	189.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4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164.89
		（四）住房保障支出	7.9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89.42	支出总计	189.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42	100.36	95.61	4.75	8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	11.16	11.1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	11.16	11.1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6	11.16	11.1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	5.41	5.4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1	5.41	5.4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	5.41	5.41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89	75.83	71.08	4.75	89.06
21301	农业农村	83.48	75.83	71.08	4.75	7.65
2130101	行政运行	71.11	71.11	71.08	0.03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7	4.72	0.00	4.72	7.6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1.41	0.00	0.00	0.00	81.4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41	0.00	0.00	0.00	8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	7.96	7.9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	7.96	7.9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	7.96	7.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37	95.62	4.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60	95.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56	40.5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0.56	40.5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13	27.13	0.00
3010201	津补贴	25.81	25.8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32	1.32	0.00
30103	奖金	3.38	3.38	0.00
3010301	奖金	3.38	3.3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6	11.1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	5.2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23	5.2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4	0.0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4	0.1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6	7.9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	0.00	4.75
30201	办公费	1.65	0.00	1.65
30228	工会经费	1.33	0.00	1.33
30229	福利费	0.03	0.00	0.03
3022901	福利费	0.03	0.00	0.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0.00	1.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6
30201	办公费	7.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4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89.06	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宁安市脱贫人口及边缘户商业 兜底保险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0.37	5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宁安市脱贫人口及边缘户小额 人身意外保险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04	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宁安市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合 作医疗40%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工作运转经费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项目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胡晓晴 15246300909		项目期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65		年度资金总额:	7.65		
	1、财政拨款数	7.65		1、财政拨款数	7.65		
	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5		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5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非财政拨款数	0		2、非财政拨款数	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项目入库阶段填报)				年度目标(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阶段填报)		
	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人居环境生活质量,达到可持续发展				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人居环境生活质量,达到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本年度服务乡镇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指标1:本年度服务乡镇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人居环境生活质量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人居环境生活质量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指标2:基础层干部满意度	100%		指标2:基础层干部满意度	100%
注:具体填报要求参照《宁安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宁安市脱贫人口及边缘户商业兜底保险							
主管部门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胡晓晴 15246300909		项目期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37		年度资金总额:		50.37	
		1、财政拨款数		50.37		1、财政拨款数		50.37	
		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37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37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非财政拨款数		0		2、非财政拨款数		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项目入库阶段填报)				年度目标(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阶段填报)			
		为脱贫户及边缘户缴纳兜底的政策要求贫困户兜底保险应全覆盖				为脱贫户及边缘户缴纳兜底的政策要求贫困户兜底保险应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兜底保险覆盖乡镇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指标1: 兜底保险覆盖乡镇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指标2: 商业兜底保险额度	300元		指标2: 商业兜底保险额度	300元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在攻坚期内的各项保险政策落实有效比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在攻坚期内的各项保险政策落实有效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生活质量提升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生活质量提升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注: 具体填报要求参照《宁安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宁安市脱贫人口及边缘户小额人身意外保险							
主管部门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胡晓晴 15246300909		项目期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4		年度资金总额:		5.04	
		1、财政拨款数		5.04		1、财政拨款数		5.04	
		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04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04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非财政拨款数		0		2、非财政拨款数		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项目入库阶段填报)				年度目标(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阶段填报)				
	为脱贫户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本级财政来保证各项政策全落实				为脱贫户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本级财政来保证各项政策全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人身意外保险惠及乡镇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指标1:人身意外保险惠及乡镇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指标2:小额人身意外保险额度执行率		100%	指标2:小额人身意外保险额度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保险政策执行有效比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保险政策执行有效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生活质量提升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生活质量提升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满意度	100%			
注:具体填报要求参照《宁安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宁安市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合作医疗40%部分							
主管部门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胡晓晴 15246300909			项目期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		年度资金总额:		26	
		1、财政拨款数		26		1、财政拨款数		26	
		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非财政拨款数		0		2、非财政拨款数		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项目入库阶段填报)				年度目标(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阶段填报)				
	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合作医疗40%部分,达到全额补贴				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合作医疗40%部分,达到全额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合作医疗普及乡镇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指标1:合作医疗普及乡镇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指标2: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合作医疗补助金额执行率		100%		指标2: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合作医疗补助金额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保险政策执行有效比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保险政策执行有效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生活质量提升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生活质量提升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满意度		100%	
注:具体填报要求参照《宁安市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收入总预算189.4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78.66万元，下降29.3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支出。支出总预算189.4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78.66万元，下降29.3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收入预算18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9.42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支出预算18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36万元，占52.98%；项目支出89.06万元，占47.0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8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9.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189.4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1万元，农林水支出164.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66万元，下降29.3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36万元，项目支出89.06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16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细化。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91万元，下降56.09%，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细化。

（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71.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4万元，增长20.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浮。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0万元，增长6.91%，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业务量增加。

（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81.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59万元，下降18.5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5万元,增长28.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浮。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0.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5.62万元,公用经费4.75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40.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7万元,增长16.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浮。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7.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4万元,增长58.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浮。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3.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4万元,下降21.7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细化。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1.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7万元,增长34.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浮。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5.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5万元,增长34.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浮。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27.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浮。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7.96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1.75万元，增长28.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浮。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5万元，增长106.25%，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细化。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9万元，增长27.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浮。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0.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对比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对比无变化。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细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89.06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7.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5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细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81.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41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细化。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对比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对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对比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对比无变化。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固定资产金额1.79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89.0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